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康亞楨  
電話：(02)8590-2728  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7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0147748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如附件，  
並置於本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  
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  
件)



A100200\_勞動條件科113/03/07



1130064265

有附件